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6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留白影视”或“目标公司”）2%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97,365.40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大鱼快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快乐”），转让价款为2,7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留白影视4.51906%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留白影视的股权比例减少至2.51906%。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经公司与大鱼快乐等协商，各方于2019年8月7日签订《退出协议》，以终止原交易文件及其项下的交易。

### 一、《退出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大鱼快乐、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同意签署本协议，以终止原交易文件及其项下的交易，大鱼快乐将把原交易文件项下购买的股权以原收购价格转让给原各转让方。考虑到在原交易文件下，大鱼快乐未向公司实际支付相应的收购价格，故公司无须就受让相应的标的股权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2、本协议签订后，(1) 原交易文件立即终止；(2) 各方在原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原交易文件项下的投资交易立即自动终止且不具有进一

步效力。

3、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公司承担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变更登记所产生的费用。

4、公司将不会针对大鱼快乐、大鱼快乐的任何关联方因为原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行使任何实体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提起法律程序。

5、如因大鱼快乐的过错，导致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因为原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向公司索赔或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处罚），则大鱼快乐应首先尽力协助和支持公司进行抗辩，以使公司免于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最终因此实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则大鱼快乐应就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签订《退出协议》后的影响

由于公司在 2018 年报编制时已获知该事项，未确认该交易事项，也未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签订《退出协议》对公司报表利润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